

◎自強獎學金開始申請囉◎

請留意申請時間和注意事項！

To 各位同學：

自強獎學金已經可以開始申請，至 **12月31日(星期四)**截止。申請表如附件，請參考。
以下相關事項請務必注意！

Q1：哪裡拿申請表？

A1：1. 每班先提供 3 張(12/22 後可向導師領取)。
2. 可至教務處班級名條櫃的最後一格拿取。
3. 『學校首頁→競賽獎勵』或關鍵字搜尋『自強獎學金』下載。

Q2：有哪些獎勵項目？

A2：可選擇一項最符合者申請：(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)

1-1 學業成績優異。

(申請成績優異項目者，國二、三：前一學期平均至少需達 90 分、高二：前一學期平均至少需達 82 分、高三：前一學期平均類組排名至少 20%)

1-2 學業成績進步顯著者。

2 知孝悌、敬師長、懂禮貌、崇尚倫理有顯著表現者。

3 行為犯錯，勇於改過自新者。

4 對公物保管或維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
5 家境困難須要資助者。(學業平均成績：高中須達 65 分(含)以上，國中須達 70 (含) 以上)須附區公所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證明。(證明已在教務處者免再附)

※註：有特殊情況者可由導師(推薦人)開立證明經相關處室及校長同意。

6 其他須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
Q3:填寫注意事項？

A3：1. 學生申請項目說明部分，請注意：

(1) 不要用鉛筆寫，掃描後會不清楚，無法呈現，

(2) 書寫盡量至少 100 字，以利委員了解審核。

2. 申請第 5 項者，其證明已在教務處者免再附。

3. 其他若有需附證明文件、資料者，務必附上。(裝訂於申請表後)

4. 請特別注意申請資格需：

①功過相抵之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紀錄，

②藝能科成績均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**未達標準不符申請資格**。

※學業成績、獎懲及獎勵事實以申請之前一學期資料為準。(109.02.01-109.08.31)

※因申請項目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可申請。

【含教育儲蓄戶、募款達標學生，因獎學金不重複給獎，不可請領「家境困難需資助」項目。】

※推薦人限本校師長。

Q4：填完交到何處？

A4：教務處註冊組。